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72號

原告 高若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睿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就本件詐欺案件是否有報案紀錄？其後續偵查結果為何？請提供相關刑事判決書或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影本。
-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